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核查，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收购绍兴腾龙保温材料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收购绍兴腾龙保温材料有限公司 100% 股权，将增加公司工业经营用地规模，有其必要性和合理性；该关联交易事项遵循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交易价格以《资产评估报告》所反映的评估价值为基础协商确定，交易定价方式公允，未发现有侵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收购绍兴腾龙保温材料有限公司 100% 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

二、关于增加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增加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项合理、定价公允、履行的审批程序完备，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主要业务因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的可能性，独立董事同意该事项。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张国荣

刘俐君

周鸿勇

2023年5月26日